（GF—2022—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北段37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消防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对办公建筑开展全面消防改造，新建设备楼、消防水池及水泵房（水泵设备要求为国内一线品牌）；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通风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配置灭火器、改造应急疏散指示系统、购置发电设施等施工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零玖拾元整(¥337109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德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以双方签字和盖章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待发包人选任后通知承包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盛鸿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约定，应有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程施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海涛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德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包括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9.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15%。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二伟（如有变动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照通用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15日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德庆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及有关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实验的，承包人按规定应进行检验或实验，检验或实验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施工合同约定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

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的安全负全责（包括但不仅限于自身、发包方及第三方的人和物等），在施工期间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经济、法律等一切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4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每延误一天承担1000元/天。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不调整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固定单价加变更签证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733800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后2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预付款担保比例或金额：1000000元。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6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建设完成总工程的60%，工程质量合格，经监理人员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方提供有保函的按100%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按月进度付款单必须提交工程进度资料，发包人仅负责支付合格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26日前。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竣工资料、结算报告。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文件28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归档，竣工付款申请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30日内全额支付。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文件28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全额支付。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3%；

（2）\ %的工程款。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违约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 5%，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